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江碩平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世棠
　　莊智淵
　　陳柏樺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紀璋
法　官　李怡蓉
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素徵